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2021年7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7,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且贷款利率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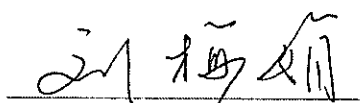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ao Jian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廖建文

2021年 7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eij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梅娟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建武

2021年 7月23日